

证券代码：831787

证券简称：ST 高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年6月，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生产总体规划，筹建3号厂房，2023年8月履行询价程序，关联方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最低，工程资金全部由其自筹垫款。2023年10月8日公司与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合同总价(含税)为人民币500万元。

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勇是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双方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勇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关联交易总额为5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.58%，低于股东会过会标准30%，因而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盐城市亭湖区瑞鹤路 258 号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黄尖工业园振兴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500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环保科技产品开发；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、阻隔防爆材料、钢制罐体、双壁(层) 储罐、安全环保设备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化工石油储罐清洗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(以上涉及特种设备的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许可项目: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建筑劳务分包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;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
控股股东：刘勇

实际控制人：刘勇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勇是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邀请报价方式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邀请报价最低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

行为。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合规合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询价结果，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最低，工程资金全部由其自筹垫款，公司与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合同总价(含税)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以此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无不利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